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1774A號



廢止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鄭英耀